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8〕50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转专业学生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处、各相关单位、各同学：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183号），经学生本人申请，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核及公示，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准陈晓晴、林婕等 557 名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请各学院、各相关部处、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学生按照以下流程做好专业转入、转出等相关工作：

一、转出学院为学生办理转出手续

（一）指导学生于下学期注册日（8 月 31 日）到新专业报到。

（二）指导学生认真完成本学期本专业的学习任务。

二、转入学院做好学生接收工作

（一）下学期注册日（8月31日），接受转入学生报到，对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转专业规定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制定转专业后的学习计划。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单，对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明确转专业后需补修的课程，指导学生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及补修方案》（见附件2），课程认定基本要求如下：

1. 学分低的课程不能认定为学分高的课程。

2. 相同或相近课程，经学院认定可以转换的，请在教务管理系统转换课程性质等信息。

3. 经课程认定后，转专业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三）指定专人协助转入学生尽快融入新集体，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三、获批准转专业学生认真完成本学期学习任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到新专业报到

（一）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本学期应认真完成原专业学习，不得擅自退选、改选课程，不得旷课、旷考。

（二）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到相关单位办理专业转出

/转入手续:

1. 在原学院办理好各项转出手续;
2. 下学期注册日(8月31日)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参加第三轮选课,按转入学院要求安排好学习任务;
3. 办理宿舍调整手续:(1)跨校区转专业的,请于7月13日前凭本人学生证到转出校区宿舍管理部门领取退宿申请表办理退宿手续,之后凭退宿申请表复印件到转入校区宿舍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2)原则上本校区内转专业的学生住宿不进行调整。(2)各校区宿舍管理部门联系电话:石牌校区:85211153;大学城校区:39310032;南海校区:86687678。

- 附件: 1. 2018年度转专业学生名单
2.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及补修方案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7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7月10日印发
